**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**

**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**

100.3.3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5.11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1.5.9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4.3.6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.4.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5.2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10.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規則」，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，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本班前二分之一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一。

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、前五學期修課成績(含名次證明)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。由招生委員會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。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。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，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研究生招生名額(陸生不在此限)。

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之資格。

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，必須於次年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本系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名額，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。

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「學分抵免規則」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**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產業經濟學系**

**「大學部預研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」申請表**

附件1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| 學 號 | |  | | |
| 就讀班別 |   年級 班 | | | | | | |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 | | | | |
| 學 年 | 第一學年 | | 第二學年 | | | | 第三學年 | |
| 學 期 | 上學期 | 下學期 | 上學期 | | 下學期 | | 上學期 |  |
| 學業成績平均 |  |  |  | |  | |  |  |

說明：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(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)一份，送申請系所審查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 以下由產業經濟學系招生委員會填寫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結果  （請打勾） | □同意該生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    □不同意（請述明原因）： | 招生委員簽章 |
|  |
| 系主任簽章 |
|  |